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0-057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最新进展和工作安排

1、停牌事由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昆山新长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2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该交易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截至目前，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由于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需遵守《重组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2、最新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主要交易条款。

3、工作安排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顺风能，证券代码：002531）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需完成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及决策等事宜；公司预计在不超 5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即在 2020 年 9 月 1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申请复牌。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及相关原因。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熟市通港路338号
法定代表人	郭磊
注册资本	6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MLJAB9G
设立日期	2016-05-2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安装风力发电设备配套的风能叶片、机械件、电气件和液压件及其配套零部件；研发、生产、安装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复合材料）产品、化工机械产品及相关产品成套装置；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从事与本企业自产产品同类商品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从事风电叶片及配套化工机械设备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1.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苏州天顺风能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80%； 2. 昆山新长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0%

三、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协商，目前各方已就以下事项达成了初步意见：

1、收购标的

公司拟收购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20% 股权。

2、交易对价

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为依据。

四、风险提示

交易各方目前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标的资产审计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